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征求《关于激励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的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30号）精神，激励我省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做大、做强，进一步发挥对经济支撑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带动作用，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厅会同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激励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的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请于2019年10月27日前，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发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处邮箱（scsjwqyc@163.com）。

感谢社会各界对我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关于激励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的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年10月21日

附件

关于激励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的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30号）精神，激励我省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做大、做强，进一步发挥对经济支撑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带动作用，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对集团总部注册地在四川省，首次进入“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的大企业大集团，给予财政资金激励。

第二条 激励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列支。奖励工作遵循“自愿申请、公开透明、据实奖补”的原则，由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共同管理实施。

第三条 激励对象为列入每年省重点培育的100户大企业大集团名单中，首次进入“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的大型企业，烟草生产企业除外。其中：

“世界企业500强”名单以《财富》杂志当年发布的排行榜为准；

“中国企业500强”名单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当年发布的排行榜为准；

“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名单以全国工商联当年发布的排行榜为准。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在四川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依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如实上报经审计的财报数据。

3.履行社会责任，社会信用良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各分支机构在当年无重特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无拖欠职工工资和欠缴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生群体性事件。

第五条 激励方式：

1.对新晋“世界企业500强”企业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激励；

2.对新晋“中国企业500强”企业给予一次性300万元激励；

3.对新晋“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激励；

4.企业同时符合上述3项的，不重复激励，采取就高原则给予激励。

第六条 工作程序：

1.提出申请。按管理权限和属地化原则，省属国有企业向省国资委提出申报请求，其它在川大型企业自主向注册地工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请求。

2.递交资料。省属国有企业资料经省国资委审核后报经济和信息化厅与财政厅；各市（州）工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初审后的企业资料报经济和信息化厅与财政厅。

3.部门会商。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国资委共同组织专家，对入榜企业的财务资料进行核定。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社会信用等情况，会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市场督管局、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等部门后拟定激励名单。

4.社会公示。将部门会商无异议的企业列入当年激励计划，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5.实施激励。经公示无异议，由经济和信息化厅按名单实施奖励。

第七条 符合上述激励条件的大企业大集团，若在当年已获得省级财政支持的，仍可享受本办法的激励政策。

第八条 符合入榜激励标准，但在自主申请期终止前未提交申请材料的大企业大集团，不纳入本年度奖励范围。

第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使用激励奖金，促进公司规模再发展效益再提升。

第十条 激励措施相关内容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2年。